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釐定指示性價格範圍

概要

本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人(聯席主承銷商)就A股發行釐定指示性價格範圍介乎每股人民幣5.00元至每股人民幣5.40元(含上下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路演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初步詢價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A股發行的保薦人(聯席主承銷商)就A股發行釐定指示性價格範圍介乎每股人民幣5.00元至每股人民幣5.40元(含上下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u>www.sse.com.cn</u>)登載及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刊登有關A股發行指示性發行價範圍的公告。

指示性價格範圍乃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及中國證券市場當前市況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將於 釐定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及發行價後另行刊發公告。

倘A股發行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在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ccltd.cn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 劉章民*及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